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8-063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
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康威视”或“公司”）2018 年 12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，并且公示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和公示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且发表意见；

2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，并于同日在公司官方网站(www.hikvision.com)上发布激励对象名单，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；

3、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公示期为 10 天，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；

4、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公示期内，未发生公司内部人员对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，其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14 日